

附件：

中山市中小学积分入学港口镇个性积分项目计分标准 (满分 600 分)

| 港口镇个性项目 | 具体标准 | 审核评分部门 | 所需证明材料 |
|--------------------|---|---|---|
| (一) 社会保险 (240分) | <p>在中山市内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广东省内中山市外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时限 (广东省外不计分)。(上限 240分)</p> | <p>1. 在中山市内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每月积 1 分、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每月积 1 分；在中山市外广东省内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每月积 0.3 分、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每月积 0.3 分。取市内及市外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积分之和作为社会保险项目总积分。上限为 240 分。 2. 积分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积分入学报名开始上月月底；此项当月有缴存记录的，当月即按满分计算。</p> | <p>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港口分局、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港口分局</p> <p>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医疗保险参保凭证</p> |
| (二) 退役军人服役情况 (30分) | <p>退役军人服役年限、身份及立功受奖的申请人 (上限 30 分)</p> | <p>1. 退役军人积 10 分； 2.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对象积 20 分； 3. 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积 10 分、个人二等功积 20 分、个人一等功积 30 分。</p> | <p>港口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p> <p>1. 退役军人优待证 (或退伍证)。 2. 抚恤补助对象优待证。 3. 荣誉证书、荣誉勋章。</p> |
| (三) 房产情况 (130分) | <p>申请人、或申请人配偶、或入学人在本市拥有产权清晰的自由居所 (即已办理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备案的住宅)，应上传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或中山市商品房销售合同登记备案证明表 (不动产登记证明)，产权人为多人的，按申请人、或申请人配偶、或入学人合计份额的比例进行积分，多套房产 (住宅) 只计算一套，不可累计积分。(上限 130 分)</p> | <p>1. 港口镇内房产积 130 分。 2. 港口镇外中山市内房产积 30 分。</p> | <p>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港口办事处</p> <p>《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或《中山市商品房销售合同登记备案证明表》 (含不动产登记证明)</p> |
| (四) 文化程度 (10分) | <p>按申请人获得相应最高学历的文化程度计分。(上限 10 分)。</p> | <p>1. 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以上积 10 分； 2. 本科学历积 8 分； 3. 大专学历积 5 分。</p> | <p>港口镇教体文旅局</p> <p>1. 学历 (位) 原件及复印件； 2. 省级以上教育部门出具学历认证材料； 3. 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信网查验报告。</p> |
| (五) 表彰奖励 (20分) | <p>近 5 年在中山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广东省委省政府或部级行政部门，中山市党委政府或厅局级行政部门，中山市港口镇党委政府、市级机关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申请人。(上限 20 分)</p> | <p>1.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加 20 分。 2. 获得广东省委省政府或部级行政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加 15 分。 3. 获得中山市党委政府或厅局级行政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加 10 分。 4. 获得中山市港口镇党委政府、市级机关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加 8 分。 5. 可累计积分，上限 20 分。</p> | <p>港口镇宣传办</p> <p>1. 个人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 2. 颁奖机构必须为政府机构，不包括企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 3. 各级行政部门颁发的星级志愿者证书和其他主要依据志愿服务时数评定的证书不纳入此范畴。 4. 同类型奖励取最高级别；不同类型奖励可累计</p> |

| | | | | |
|-----------------------------|--|--|-------------------|---|
| | | | | 加分。荣誉性奖励才加分，论文获奖等非荣誉性奖励不加分。 |
| (六) 社会贡献 (40分) | 参加志愿服务 (上限 20 分) | 近 5 年内在中山市参加志愿服务满 100 小时加 3 分，此后每满 20 小时加 1 分，不满 100 小时不加分；上限 20 分。 | 港口镇宣传办 | 中山市志愿者联合会、团市委志愿者组织出具的志愿服务证明或相应的系统截图 |
| | 无偿献血 (上限 10 分) | 近 5 年内在中山市参加无偿献血每满 100 毫升积 1 分，不满 100 毫升不积分。 | 港口镇公共服务办 | 献血证书或电子献血证 |
| | | 近 5 年内在中山市参加无偿献血机采血小板 1U 积 2 分。 | | |
| 成功实现骨髓 (造血干细胞) 捐献 (上限 10 分) | 在中山市成功实现骨髓 (造血干细胞) 捐献，积 10 分。 | | 捐献骨髓 (造血干细胞) 荣誉证书 | |
| (七) 特殊岗位 (30 分) | 环卫工作人员 (上限 30 分) | 在中山市从事环卫工作满 1 年积 6 分，每增加 1 年再积 6 分，不满 1 年不加分，上限 30 分。 | 港口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 证明文件由申请人岗位部门提供，审核需要一定的流程，建议申请人提前向所属部门申请办理。 |
| | 公交工作人员 (上限 30 分) | 在中山市从事公交运输工作满 1 年积 6 分，每增加 1 年再积 6 分，不满 1 年不加分，上限 30 分。 | | 证明文件由申请人岗位部门提供，审核需要一定的流程，建议申请人提前向所属部门申请办理。 |
| (八) 镇内居住证(57 分) | 在中山市港口镇内办理居住证时限。(上限 57 分) | 在中山市港口镇内办理居住证时限。 1.以 2010 年 1 月 1 日实施居住证制度为起点，按申请人在本镇办理有效居住证的累计时间计算。每月积 1 分。在港口镇以外办理居住证不计分。上限 57 分。 2.积分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积分入学报名开始上月月底；此项当月有办理记录的，当月即按满分计算。 | 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 | 《广东省居住证》(含电子居住证)、《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
| (九) 纳税情况 (40 分) | 个人所得税 (上限 20 分) | 近 5 年内港口镇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款累计每满 1000 元得 1 分，不满 1000 元不加分。 | 中山市税务局港口税务分局 | 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
| | 在港口镇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累计缴纳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款 (上限 20 分) | 近 5 年内港口镇(企业需在港口镇注册登记纳税)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累计缴纳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款累计每满 1 万元得 1 分，不满 1 万元不加分。 | 中山市税务局港口税务分局 | 1.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2.工商营业执照 3.有出资比例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如不能提供，需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印最新有股东出资比例的公司章程；个体工商户不用提供) |

| | | | | |
|-------------|---------------------------|---|-------|-----------|
| (十)社会教育(3分) | 参加港口镇青年社区学院(青年夜校)培训(上限3分) | 近5年内学员在中山市港口镇参加青年社区学院(青年夜校)培训,成绩经考核后评定为合格,领取结业证书可视同为青年社区学院的课程成绩,每门课程加1分,上限3分。 | 港口镇团委 | 申请人提供结业证书 |
|-------------|---------------------------|---|-------|-----------|